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参与设立由湖南玖玥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玖玥泉”）发起并管理的湖南长沙天心区玖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曾用名：湖南玖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以下简称“投资基金”或“玖玥基金”），基金规模2亿元，湖南玖玥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。其中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8,000万元，剩余资金由其他投资人出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、2019年12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对该投资基金实缴4,000万元。鉴于市场及行业环境已发生变化，为优化公司投资结构与布局，聚焦主业发展，经协商，公司与玖月基金另一出资方长沙凰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长沙凰玥”）、玖月基金、彭立中签署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》，公司将持有玖月基金的份额以4,000万元价格转让给长沙凰玥，交割完成后，公司将完成该投资基金的退出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份额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长沙凰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- 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12MA4QT2TKXY
- 4、成立日期：2019年9月24日
- 5、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暮云工业园长沙市亘晟门窗有限公司综合楼201-04房
- 6、注册资本：13,600万元人民币

7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湖南玖玥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8、经营范围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科技信息咨询服务；科技中介服务；科技项目代理服务；项目孵化；企业财务咨询服务（不含金融、证券、期货咨询）；科技成果鉴定服务；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；高新技术企业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：

序号	合伙人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长沙市满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8000.00	58.8235%
2	湖南天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5572.00	40.9706%
3	湖南玖玥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28.00	0.2059%
合计		13600.00	100%

10、其他说明：长沙凰玥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董监高无关联关系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长沙凰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二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湖南长沙天心区玖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04MA4R1YYC1G

4、成立日期：2019年12月12日

5、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暮云工业园长沙市亘晟门窗有限公司综合楼201-05房

6、注册资本：20,000万元人民币

7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湖南玖玥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8、经营范围：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（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、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本次基金份额转让前合伙人及出资情况：

序号	合伙人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
1	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8000	40%
2	长沙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6000	30%
3	长沙凰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600	28%
4	长沙华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00	1%
5	湖南玖玥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200	1%
合计		20000	100%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转让方（甲方）：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受让方（乙方）：长沙凰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3、标的资产（丙方）：湖南长沙天心区玖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4、担保方（丁方）：彭立中

5、财产份额的转让及价款：合计转让基金份额：8,000 万份，其中 4,000 万份已实缴，4,000 万份待实缴，转让价款：¥40,000,000.00 元，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。

6、支付安排：（1）甲方配合提供工商变更相关材料后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首期款人民币 2,400 万元；（2）乙方在丙方本次交易的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尾款人民币 1,600 万元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。

7、尾款保证约定：丁方同意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 1,600 万元的转让尾款承担连带责任，如乙方未及时、足额支付尾款，甲方有权向丁方主张支付尾款和相应迟延支付违约金。

8、变更登记：

（1）担保方应在收到转让方的财产份额转让及变更登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完成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手续。市场监管部门变更登记之日即为财产份额转让完成日（以下简称“转让日”）。

（2）自转让日起，受让方根据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》和《合伙协议》的规定享有《合伙协议》项下相应的财产份额，以及《合伙协议》等有关文件项下的财产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，包括足额缴付尚未实缴的基金份额的义务。受让方

对上述受让的“玖玥基金”财产份额享有所有权及相关的权益，并与其他合伙人共同对“玖玥基金”债务（包括财产份额转让的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变更前发生的债务）承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责任。

9、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》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转让玖玥基金持有份额主要是出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与布局、聚焦主业发展考虑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长沙凰玥已向公司支付首期款 2,400 万元，剩余尾款 1,600 万元，长沙凰玥有较好的支付能力，且其主要出资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前述 1,600 万元尾款承担连带责任，尾款回收的风险可控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湖南长沙天心区玖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财产份额转让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